

▲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（4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单过硫酸氢钾消毒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过硫酸氢钾消毒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消博士消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16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61.28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消博士消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

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编号：2024025

山东消博士消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东路以南崇德十一大道西侧 5858 号，注册资本 1008 万元。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 2011 年 6 月下发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确认该企业符合有关要求，为德州市 工业 行业的 小型 企业。

此认定有效期限一年。

特此证明！

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

2024 年 8 月 23 日